

合同编号: GYS202301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524572620

传真：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  
园 4 号厂房

编制单位（盖章）：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0555-8333155

传真：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智能装备产业  
园 23 号楼

##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9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含卤素类医药中间体、含氮类医药中间体				
设计生产能力	含卤素类医药中间体 15kg/a、含氮类医药中间体 3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含卤素类医药中间体 15kg/a、含氮类医药中间体 3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杰真实验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杰真实验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比例 (%)	1.7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国家法律和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2018. 12. 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7. 4. 17；</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p>				

## 二、地方法规和政策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 3、《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12.30；
- 4、《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3.28；
- 5、《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87）国字第 002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 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3.28；
- 7、《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53号。

##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号，2018.5.16。

	<p><b>五、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p>2、《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审[2023]6号，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2023年7月3日。</p> <p><b>六、其他文件资料</b></p> <p>1、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委托书；</p> <p>2、《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检测报告》安徽华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8日，报告编号：HMT20231211-04；</p> <p>3、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p><b>一、废水</b></p> <p>实验废水为仪器洗涤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668 1398 190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因子</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h> <th>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2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td> <td>35</td> </tr> <tr> <td>5</td> <td>BOD</td> <td>300</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b>二、废气</b></p> <p>本项目 NMHC（四氢呋喃、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N，N-二甲基甲</p>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0	3	SS	400	200	4	氨氮	/	35	5	BOD	300	180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0																						
3	SS	400	200																						
4	氨氮	/	35																						
5	BOD	300	180																						

酰胺、正庚烷、1, 2-二氯乙烷、乙醇) 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 C.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甲苯、乙酸乙酯、丙酮、甲醇、乙腈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表 2 中特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sup>a</sup>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kg/h)	厂界 1h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NMHC	60	15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甲醇	50	15	3.0	/	
乙腈 <sup>b</sup>	20	15	2.0	/	
乙酸乙酯	40	15	/	/	
甲苯	20	15	0.2	0.4	
丙酮	40	15	2.0	/	
备注	a: NMHC 的去除效率 ≥90% 视同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标; b: 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规定限值, 即昼间 65dB (A), 夜间不工作。具体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 (A)	55dB (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 4 号楼

### 2、立项过程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发展部备案（备案文号：马慈经发（2023）15 号）。

### 3、环评及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023 年 7 月 3 日，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慈环审[2023]6 号文《关于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4、施工调试情况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建成竣工，并通过网站（网址：<http://ahhmhb.net/display.php?id=689>）向社会公开了竣工日期（网站公开截图另见附件）；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了试生产运行，试生产前通过网站（网址：<http://ahhmhb.net/display.php?id=690>）向社会公开了项目调试的起止日期（网站公开截图另见附件）。

### 5、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等有关规定,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开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6、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研发实验室已建设完成, 相关研发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7、验收监测概况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1日-12日。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1) 废气监测; (2) 噪声监测; (3) 环境管理检查。

## 8、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 对其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状况进行了详细调查, 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查, 并委托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在此基础上, 委托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9、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名录范围内, 根据名录第八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 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

环评设计研发药品种类: 含卤素类医药中间体、含氮类医药中间体。

项目实际研发药品种类: 含卤素类医药中间体、含氮类医药中间体。项目试投产期间研发情况另见表2-1。

表2-1 研发样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项目设计研发量	实际研发能力
1	含卤素类医药中间体	kg/a	15	15
2	含氮类医药中间体	kg/a	30	30

## 2、环评设计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环评设计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区	项目租用马鞍山慈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 楼，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新建实验室 5 间建筑面积为 65m <sup>2</sup> 、74m <sup>2</sup> 、74m <sup>2</sup> 、118m <sup>2</sup> 、118m <sup>2</sup> ；气瓶室 1 间 74m <sup>2</sup> 。同时项目购买相关研发设备建设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工艺。项目实验区位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新建办公室 7 间建筑面积为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3m <sup>2</sup> ，会议室 49m <sup>2</sup> ，会客厅 13m <sup>2</sup> 。办公区主要位于厂区内北侧，主要用于办公和会客。					
	记录室	项目新建记录室 3 间，建筑面积均为 15.6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中间部位，主要用于实验数据记录。					
	档案室	档案室位于位于厂区内北侧，建筑面积 21.8m <sup>2</sup> ，主要用于档案存放。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原料和研发样品库房共计 6 间，主要用于原料和研发样品盛放，建筑面积为 23.9m <sup>2</sup> 、23.9m <sup>2</sup> 、23.9m <sup>2</sup> 、16.4m <sup>2</sup> 、16.4m <sup>2</sup> 、16.4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用电量 20 万 kW·h/a，依托园区现有电网。					
	供水	项目用水由慈湖高新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总用水量 2330t/a；实验用水 1580t/a；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900m <sup>3</sup> /a 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48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900m <sup>3</sup> /a 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48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柜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固废</td> <td>无。</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新建危险固废库 1 间，位于实验室西侧，建筑面积约 15m<sup>2</sup>。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环卫清运。</td> </tr> </table>	一般固废	无。	危险固废	新建危险固废库 1 间，位于实验室西侧，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危险固废	新建危险固废库 1 间，位于实验室西侧，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3、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2-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试验区	项目租用马鞍山慈湖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 楼，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新建实验室 5 间建筑面积为 65m <sup>2</sup> 、74m <sup>2</sup> 、74m <sup>2</sup> 、118m <sup>2</sup> 、118m <sup>2</sup> ；气瓶室 1 间 74m <sup>2</sup> 。同时项目购买相关研发设备建设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工艺。项目实验区位于厂区南侧。	/	项目已租用马鞍山慈湖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 楼，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已新建实验室 5 间建筑面积为 65m <sup>2</sup> 、74m <sup>2</sup> 、74m <sup>2</sup> 、118m <sup>2</sup> 、118m <sup>2</sup> ；气瓶室 1 间 74m <sup>2</sup> 。同时项目已购买相关研发设备建设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工艺。项目实验区位于厂区南侧。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原料和研发样品库房共计 6 间，主要用于原料和研发样品盛放，建筑面积为 23.9m <sup>2</sup> 、23.9m <sup>2</sup> 、23.9m <sup>2</sup> 、16.4m <sup>2</sup> 、16.4m <sup>2</sup> 、16.4m <sup>2</sup> 。	/	已建设原料和研发样品库房共计 6 间，主要用于原料和研发样品盛放，建筑面积为 23.9m <sup>2</sup> 、23.9m <sup>2</sup> 、23.9m <sup>2</sup> 、16.4m <sup>2</sup> 、16.4m <sup>2</sup> 、16.4m <sup>2</sup> 。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区	项目新建办公室 7 间建筑面积为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3m <sup>2</sup> ，会议室 49m <sup>2</sup> ，会客厅 13m <sup>2</sup> 。办公区主要位于厂区内北侧，主要用于办公和会客。	/	项目已新建办公室 7 间建筑面积为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1m <sup>2</sup> 、33m <sup>2</sup> ，会议室 49m <sup>2</sup> ，会客厅 13m <sup>2</sup> 。办公区主要位于厂区内北侧，主要用于办公和会客。	一致
	记录室	项目新建记录室 3 间，建筑面积均为 15.6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中间部位，主要用于实验数据记录。	/	项目已新建记录室 3 间，建筑面积均为 15.6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中间部位，主要用于实验数据记录。	一致
	档案室	档案室位于位于厂区内北侧，建筑面积 21.8m <sup>2</sup> ，主要用于档案存放。	/	已建设档案室 1 间，位于位于厂区内北侧，建筑面积 21.8m <sup>2</sup> ，主要用于档案存放。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慈湖高新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总用水量 2330t/a；实验用水 1580t/a；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	项目用水由慈湖高新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总用水量 2400t/a；实验用水 1500t/a；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900m <sup>3</sup> /a 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48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850m <sup>3</sup> /a 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44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用电量 20 万 kW·h/a，依托园区现有电网。	/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用电量 20 万 kW·h/a，依托园区现有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柜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柜负压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一致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900m <sup>3</sup> /a 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48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850m <sup>3</sup> /a 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44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设备已安装减振基座；已采购低噪实验设备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固废	新建危险固废库 1 间，位于实验室西侧，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无一般固废库。	/	已新建危险固废库 1 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危废等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厂内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无一般固废库。	一致

### 三、主要原料消耗和能耗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使用的能源种类有水、电，具体各类能源消耗和原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纯度	单位	状态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实际年使用量	规格	存放位置
1	叔丁醇钾	>95%	kg/a	固体	30	5	30	1kg/瓶	固体仓
2	三甲基碘化亚砷	>95%	kg/a	固体	15	3	15	2kg/袋	固体仓
3	邻苯二甲酰亚胺钾	>95%	kg/a	固体	15	3	15	1kg/袋	固体仓
4	草酸	>95%	kg/a	固体	10	2	10	1kg/袋	固体仓
5	碘代丁二酰亚胺	>95%	kg/a	固体	15	3	15	1kg/袋	固体仓
6	咪唑	>95%	kg/a	固体	20	4	20	1kg/瓶	固体仓
7	氯代丁二酰亚胺	>95%	kg/a	固体	15	3	15	1kg/瓶	固体仓
8	溴代丁二酰亚胺	>95%	kg/a	固体	15	3	15	2kg/袋	固体仓
9	N-氟代双苯磺酰胺	>95%	kg/a	固体	15	3	15	25kg/桶	固体仓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催化剂 Pd(PPh <sub>3</sub> ) <sub>2</sub> Cl <sub>2</sub>	>95%	kg/a	固体	2	0.5	2	25kg/桶	固体仓
11	二乙胺基三氟化硫	>99%	kg/a	固体	15	3	15	25kg/袋	固体仓
12	三溴化磷	>99%	kg/a	固体	20	4	20	25kg/袋	液体仓
13	N,N-二异丙基乙胺	>99%	kg/a	固体	30	5	30	25kg/袋	液体仓
14	氯化亚砷	>99%	kg/a	固体	25	5	25	25kg/袋	液体仓
15	氯化钠	>99%	kg/a	固体	200	25	200	5kg/袋	固体仓
16	碳酸氢钠	>99%	kg/a	固体	200	25	200	5kg/袋	固体仓
17	氢氧化钠	>99%	kg/a	固体	200	25	200	50kg/袋	固体仓
18	碳酸钠	>99%	kg/a	固体	200	25	200	25kg/袋	固体仓
19	氢氧化钾	>99%	kg/a	固体	100	25	100	1kg/袋	固体仓
20	碳酸钾	>99%	kg/a	固体	100	25	100	500g/瓶	固体仓
21	无水硫酸钠	>99%	kg/a	固体	200	25	200	500g/瓶	固体仓
22	亚硫酸钠	>99%	kg/a	固体	50	25	50	25kg/袋	固体仓
23	亚硫酸氢钠	>99%	kg/a	固体	50	25	50	1kg/袋	固体仓
24	乙酸酐	>95%	kg/a	固体	100	25	100	20kg/袋	液体仓
25	盐酸	>95%	kg/a	固体	200	25	200	2kg/瓶	液体仓
26	硫酸	>95%	kg/a	固体	200	25	200	25kg/袋	液体仓
27	乙酸乙酯	>95%	kg/a	固体	360.8	45.1	360.8	5kg/袋	液体试剂库
28	1, 2-二氯乙烷	>95%	kg/a	固体	530.64	66.33	530.64	5kg/袋	液体试剂库
29	甲苯	>99%	kg/a	液体	174	21.75	174	25kg/桶	易制毒库
30	丙酮	>99%	kg/a	液体	156.9	19.6	156.9	25kg/桶	易制毒库
31	石油醚	>99%	kg/a	液体	264	33	264	25kg/桶	液体试剂库
32	甲基叔丁基醚	>99%	kg/a	液体	148	18.5	148	25kg/桶	液体试剂库
33	甲醇	>99%	kg/a	液体	158.2	19.775	158.2	25kg/桶	液体试剂库
34	乙醇	>99%	kg/a	液体	157.86	19.73	157.86	1kg/瓶	液体试剂库
35	四氢呋喃	>99%	kg/a	液体	356	22.25	356	1kg/袋	液体试剂库
36	N, N-二甲基甲酰胺	>99%	kg/a	液体	189.6	23.7	189.6	25kg/桶	液体试剂库
37	正庚烷	>99%	kg/a	液体	136.6	17.075	136.6		
38	乙腈	>99%	kg/a	液体	157.2	39.3	157.2		
能源									
1	水	2400t/a							
2	电	20万kW·h/a							

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所使用的物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主要危险性
1	叔丁醇钾	白色或类白色吸湿性粉末；易燃固体。数量大时自热；可能燃烧。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易燃
2	三甲基碘化亚砷	白色至黄色晶体。	/
3	邻苯二甲酰亚胺钾	白色至褐色粉末，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4	草酸	本品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其粉尘或浓溶液可导致皮肤、眼或粘膜的严重损害。本品可燃，有毒，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遇明火、高热可燃。加热分解产生毒性气体。	可燃、有毒、具强腐蚀
5	碘代丁二酰亚胺	白色针状结晶。	/
6	咪唑	可燃。	可燃
7	氯代丁二酰亚胺	/	/
8	溴代丁二酰亚胺	/	/
9	N-氟代双苯磺酰胺	/	/
10	二乙胺基三氟化硫	用作氟化试剂、抗癌药物上氟剂。例如与醇作用得到相应的氟代烷；与酰氯作用得到相应的酰氟；与醛或酮作用得到季位二氟化物；与亚砷作用得到 $\alpha$ -氟代硫醚，再用过氯苯甲酸氧化，得到 $\alpha$ -氟代亚砷。	/
11	三溴化磷	无色或淡黄色发烟液体，有刺激性臭味，有毒。远离火源。	危险品、有毒
12	N,N-二异丙基乙胺	透明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易燃液体，具刺激性。	易燃、刺激性
13	氯化亚砷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腐蚀性、刺激性
14	碳酸氢钠	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本品不燃。	/
15	氢氧化钠	白色块状固体；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16	碳酸钠	白色粉末；广泛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本品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17	氢氧化钾	白色结晶性粉末，常见的无机碱，具有强碱性。	强碱性
28	碳酸钾	白色粉末状或细颗粒状结晶，有很强的吸湿性。不燃。	不燃
19	无水硫酸钠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	/
20	亚硫酸钠	不燃，具有刺激性。	不燃
21	亚硫酸氢钠	不燃，具有刺激性。	不燃
22	乙酸酐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	易燃
23	盐酸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会中毒。无机强酸。	有毒

24	硫酸	色至淡黄色液体，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经口属中等毒性。	助燃、中毒
25	乙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易燃
26	1, 2-二氯乙烷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本品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可燃、高毒
27	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分子式：C <sub>7</sub> H <sub>8</sub> ；分子量：92.14；造成皮肤刺激。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引起昏睡或眩晕。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易燃
28	丙酮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微香气味，极易挥发；该产品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易燃
29	石油醚	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高度易燃，蒸汽可能造成闪火或爆炸。	易燃
30	甲基叔丁基醚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醚样气味；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
31	甲醇	无色透明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会中毒；皮肤接触会中毒；吸入会中毒；对器官造成损害。	易燃、有毒
32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
33	四氢呋喃	无色透明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怀疑会致癌。	易燃
34	N, N-二甲基甲酰胺	无色液体、易燃、低毒	易燃、低毒
35	正庚烷	无色易挥发液体、易燃液体低毒	易燃、低毒
36	乙腈	点-45.7℃、沸点 81.1℃、密度 1.42（水=1）闪点 2℃。第三类易燃液体，有毒品	易燃、有毒

####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研发、环保设备一览表

环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位置	实际安装数量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8000m <sup>3</sup> /h 风量 12000m <sup>3</sup> /h	套	1	楼顶	2
2	排气筒	15m	根	1	楼顶	2
3	吸风罩	/	个	若干	废气产生点	若干
4	化粪池	/	座	1	1 楼	1
5	危废库	20m <sup>2</sup>	间	1	4 楼东侧	1
6	台式通风橱	1800 台式	套	28	实验室	28
7	落地通风橱		套	17	实验室	17
分析测试设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5	实验室	5
2	气相色谱	/	台	2	实验室	2
3	水分仪	/	台	1	实验室	1
4	真空干燥箱	/	台	5	实验室	5
5	旋光仪	/	台	1	实验室	1
6	天平	/	台	5	实验室	5
实验与合成设备						
1	三口玻璃瓶	1L	个	20	实验室	20
2	三口玻璃瓶	10L	个	20	实验室	20
3	玻璃反应釜	100L	台	8	实验室	8
4	玻璃反应釜	50L	台	6	实验室	6
5	旋蒸	20L	套	10	实验室	10
6	旋蒸	5L	套	20	实验室	20
7	真空水泵	/	台	20	实验室	20
8	冷冻循环机	/	台	20	实验室	20
9	冷冻加热一体机	/	台	10	实验室	10
10	磁力搅拌	/	台	50	实验室	50
11	机械搅拌	/	台	30	实验室	30
12	真空泵	用于真空浓缩、干燥、真空蒸馏	台	20	实验室	20

## 五、水源及用排水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室后期清洗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

生活污水产生量 650m<sup>3</sup>/a；冷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 440m<sup>3</sup>/a；后期洗涤（二、三



次洗涤) 废水量为  $850\text{m}^3/\text{a}$ 。

实验前期洗涤废液(含有化学物质浓度较高, 园区污水处理站不能有效降低化学物质浓度) 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后期的洗涤废水(含有少量化学物质) 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冷却、水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至慈湖河。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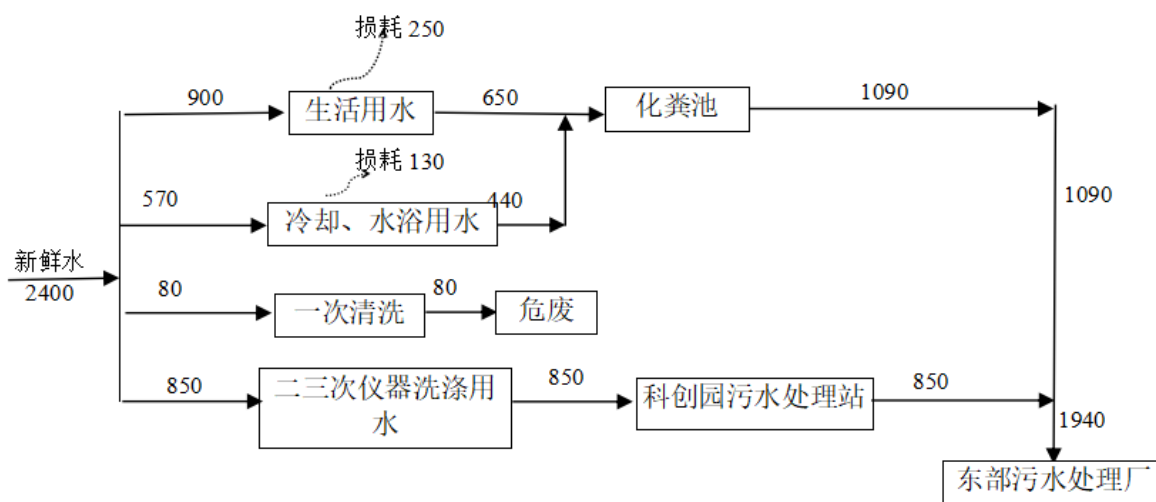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m<sup>3</sup>/a)

## 六、项目总平面图布置

根据总图布置, 本次项目位于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周边为高新区其他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共有 1 层, 北侧 7 间办公室、2 间会议室、1 间档案室, 东侧和西侧为实验室, 中间 3 间记录室 6 间库房, 东南侧 1 间气瓶室。

本项目将实验区域、行政办公区域分隔,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气产生点位于北侧和南侧实验区域, 有利于废气分区域集中收集。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营运便捷及污染物控制。与环评设计平面布置情况基本一致。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相同, 具体情况见附图。

## 七、生产工艺

1、研发工艺及流程图

项目每间标准化实验室内配套建设若干试验台，每个试验台根据设计规范配套建设通风柜，每间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主要从事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研发试验和分析。

本项目新工艺研发包括以下步骤：需求分析—研发设计合成路线—合成实验—获得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分析检测。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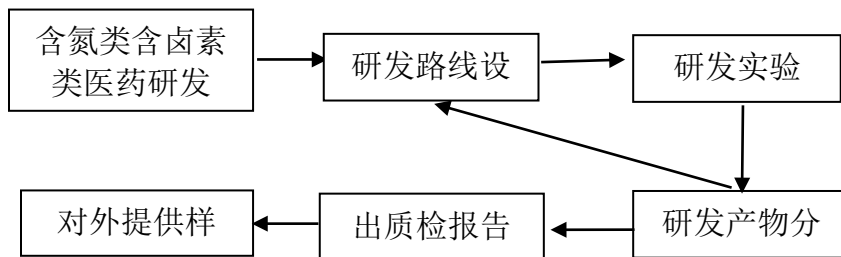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研发总体流程图

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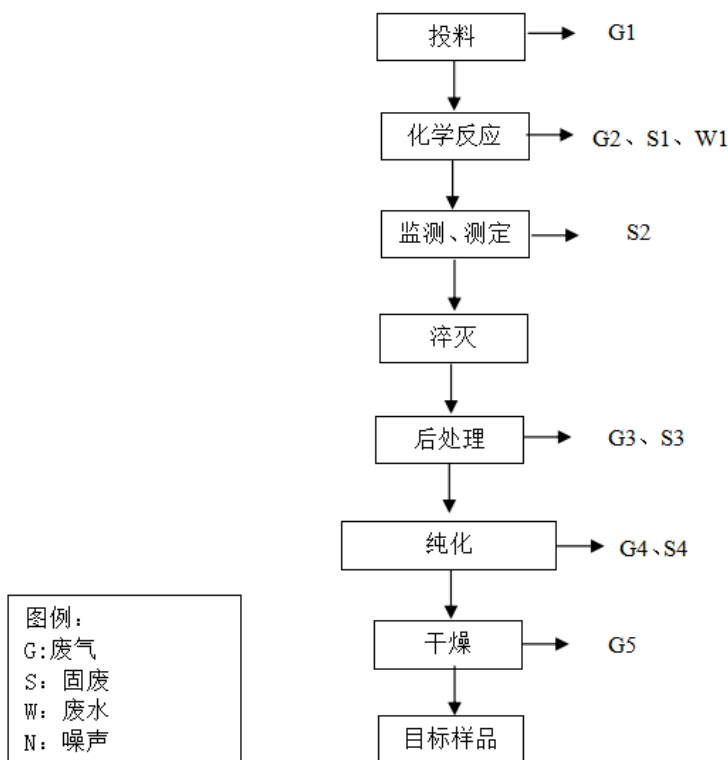


图 2-2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研发实验及产排污流程图

分析过程主要包括：微波溶解→成分和纯度检测，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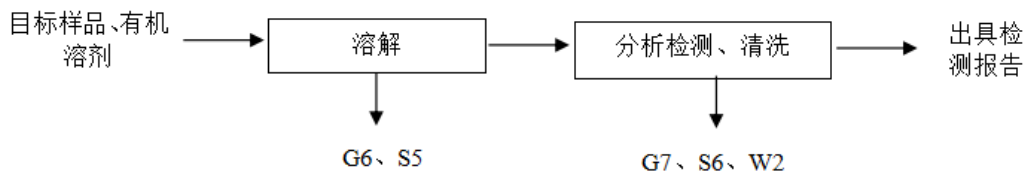


图 2-3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分析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投料：将每一步反应所需的物料按一定比例称量，并按照顺序投入玻璃反应瓶或反应试管中。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2) 化学反应：研发实验化学反应主要为烷烃化、酯化、醛酮、官能团保护和脱保护反应，反应中将有机溶剂和化学试剂一同加入反应瓶中，控温 $-78\sim 110^{\circ}\text{C}$ 反应，有机溶剂有甲醇、乙酸乙酯、乙醇、四氢呋喃等，化学试剂有 L-脯氨酸，碳酸钾，碘化亚酮和催化剂  $\text{Pd}(\text{PPh}_3)_2\text{Cl}_2$  等。反应过程通过搅拌器不断搅拌，使反应液混合均匀。此实验环节会用到蒸馏水浴等用水、用来控温。该实验环节会产生实验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甲醇、乙酸乙酯、乙醇、四氢呋喃等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实验废液 S1（主要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添加的试剂）、水浴冷却废水 W1。

(3) 监测、测定：当某一原料反应完成或残留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停止添加试剂，尽快使生成物从反应系统中分离出来。这一实验操作称为反应过程监测和重点监测，简称终点监测。本项目主要通过测定反应系统中是否尚有未反应的原料或残留量达到一定程度进行监测。该实验环节主要产生实验废液 S2。

(4) 淬灭：淬灭是将反应终止。

(5) 后处理：后处理包括萃取，过滤等。萃取主要利用物质在不同溶剂中的溶解度或分配系数的不同，使物质从一种溶剂转移到另外一种溶剂中。本项目所用的有机溶剂主要有：甲醇、乙酸乙酯、乙醇、四氢呋喃和乙腈等。过滤一般使用滤纸过滤，实现固液相分离。此工序会产生实验固废（主要污染物未废滤纸、废渣、废液）S3、废气 G2。

(6) 纯化：纯化一般有柱层析分离纯化，减压蒸馏纯化和重结晶纯化。

柱层析分离根据物质在固定相上的吸附能力不同而进行分离，一般情况下极性大的物质易被固定相吸附，极性小的物质不易被固定相吸附，柱层析过程即是吸附、解

吸、再吸附和再解吸的过程。柱层析中硅胶作为固定相对复杂有机化合物的分离具有较高的效率，因而在生物油柱层析分离中主要应用硅胶作为固定相。

减压蒸馏一般使用循环真空水泵来进行抽气减压，通过加热使有机溶剂蒸发，提高溶液浓度，从而达到提高有效成分含量的目的。

重结晶，通过化合物溶解度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有机溶剂进行溶解，使目标产物呈晶体析出，而杂质留在母液里的操作。该实验环节主要产生实验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甲醇、乙酸乙酯、乙醇、四氢呋喃等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和实验固废 S4（主要污染物为实验废液、废层析柱等）。

(7) 干燥：纯化后的产物使用真空干燥烘箱进行干燥，从而达到干燥固体的目的。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实验废液、废层析柱等）。

(8) 目标产物：得到所研发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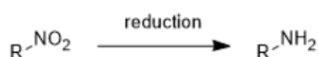
(9) 溶解：取样目标产物，与有机溶剂一同加入离心管中，进行微波溶解。该过程产生实验废气 G6、实验废液和废试剂瓶 S5。

(10) 分析检测、使用分析仪器定性定量地测定溶解后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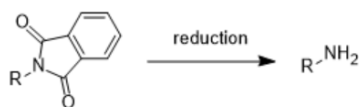
清洗：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在实验结束后，用有机溶剂（乙醇和水）进行第一次清洗后，再用水进行二次、三次清洗。此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液（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S6、废气 G7、废水 W（二次、三次清洗废水）。

#### 项目研发主要合成原理如下：

##### ①含氮类药物及中间体的研发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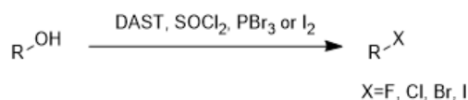


含氮类药物主要有氨基类化合物，可以由硝基化合物通过还原剂还原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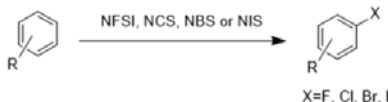


氨基类化合物也可以由邻苯二甲酰亚胺类化合物还原得到。

##### ②含卤素类药物及中间体的研发技术



含卤素类药物一般以含羟基类化合物，通过用 DAST 试剂转化为氟化合物，用氯化亚砷试剂转化为氯化物，用试剂三溴化磷转化为溴化合物，用碘试剂转化为碘化合物。



含卤素类药物也可以由含有活泼氢的芳香化合物为起始原料，通过 NFSI 试剂转化为氟化合物，用 NCS，NBS 和 NIS 试剂分别转化为氯化物，溴化合物和碘化合物。

## 八、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 九、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仔细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了核对，确定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见表 2-6。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公示地点为本项目实验室公告栏。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无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安装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项目顶层已布满其他实验室的废气管道，项目废气无法合并到 1 根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废气种类不增加，经后文计算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控制总量值。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为仪器洗涤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水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另见表 3-1。

表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回用情况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650t/a	COD	化粪池（1座）净化处理	间断	0.195	东部污水处理厂	无
		SS			0.091		
		NH <sub>3</sub> -N			0.01625		
研发废水	清洗废水 850t/a	COD	科创园污水处理站	间断	/	东部污水处理厂	无
		SS			/		
		氨氮			/		
		BOD			/		
	冷却、水浴废水 440t/a	Ca <sup>2+</sup> 、Mg <sup>2+</sup>	化粪池（1座）净化处理	间断	/		无

科创园污水处理站位于科创园 8 栋西侧，目前已建设完成，已验收稳定运行。

科创园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t/a（48t/d），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如图 3-1：

科创园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①调节池：进行水质和水量调节。

②芬顿氧化：反应池 1：投加酸调节 pH 至设定范围，机械搅拌；反应池 2：投加氧化剂，机械搅拌；反应池 3：投加碱和絮凝剂，调节 pH 至中性，机械搅拌。

③沉淀池：反应池反应生成的絮凝物在竖流沉淀池沉淀，从而去除絮凝物，上清液流至水解酸化池。沉淀池底部的污泥经污泥泵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

④中间水池：收集沉淀池上清液，均质均量。

⑤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设填料，废水中的兼氧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生长，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对其进行降解。在水解酸化工艺中，水解细菌将水中溶解油、脂类、蛋白质、离子活性剂、助剂等复杂有机物水解为简单小分子有机物，同时在产酸菌的作

用下将大分子物质、难于生物降解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经过水解酸化处理，废水的 B/C 值得到提高，有利于后续好氧生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有机污染物的去除率。

⑥接触氧化池：池内设置填料，部分好氧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在填料表面，部分微生物则以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接触氧化池内的微生物在有氧条件下，利用自身的酶将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分解，废水中的污染物完成较为彻底的降解。

⑦二沉池：采用竖流式沉淀池，将反应生成的泥渣沉淀至池底，从而去除絮凝物，上清液流至消毒水池。沉淀池底部的污泥一部分经污泥泵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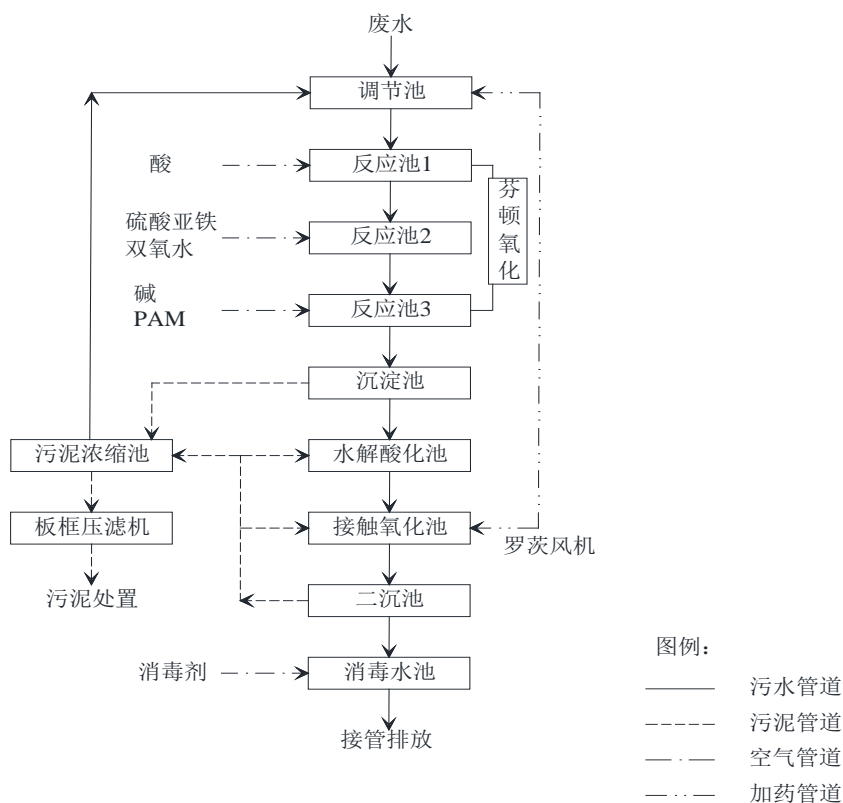


图 3-1 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二、废气

本项目 NMHC（四氢呋喃、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N，N-二甲基甲酰胺、正庚烷、1，2-二氯乙烷、乙醇）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 C.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甲苯、乙酸乙酯、丙酮、甲醇、乙腈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4/310005-2021)表2中特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实验研发	NMHC、甲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	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通过2根27m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实验研发	NMHC、甲苯	加强通风	大气环境	通过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车间门口、窗口
		NMHC、甲苯	加强通风	大气环境	通过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风向1个点位和下风向3个点位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机械设备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隔声、减振,另见表3-3。

表3-3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dB(A)	距厂房边最近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
1	真空水泵	20	60/1	E1-8、S1-16; W1-16、N16	隔声减噪	20-25
2	通风柜	26	60/1	E1-8、S1-16; W1-16、N16		20-25
3	真空泵	20	65/1	E1-8、S1-16; W1-16、N16		20-25
4	冷冻循环机	20	65/1	E1-8、S1-16; W1-16、N16		20-25
5	冷冻加热一体机	10	60/1	E1-8、S1-16; W1-16、N16		20-25
6	磁力搅拌	50	65/1	E1-8、S1-16; W1-16、N16		20-25
7	机械搅拌	30	65/1	E1-8、S1-16; W1-16、N16		20-25
8	风机	1	90/1	/	隔声减噪 消声	20-25

根据后文监测数据分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次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渣、沾染性废弃物(废层析柱、废



滤纸、干燥剂、废包装)、废活性炭、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一次清洗废液 80t/a、实验废液 27t/a、沾染性废弃物 1t/a、废活性炭 0.4t/a。收集后在危废库临时存放，定期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处置。

项目危废库位于 4 楼东侧，已做防渗、防雨、防流失处理，有门、有锁、有专人负责、设置有废气集气口。

生活垃圾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危险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3-4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t/a)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处理与处置措施
1	实验研发	实验废液废渣	危险固废	5	0	5	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回安全处理处置。
2	清洗	一次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80	0	80	
3	药剂包装	沾染性废弃物	危险固废	1	0	1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4	0	0.4	
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0	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3-5 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t/a)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5	实验研发	液态	试剂	T/C/I/R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固废库，定期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次清洗废液	HW16	900-047-49	80	清洗	液态	试剂	T/C/I/R		
沾染性废弃物	HW49	900-041-49	1	药剂包装	固态	试剂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试剂	T/In		

## 五、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3-6 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废水①	生活污水 650t/a	COD	0.227	0.195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0.13	0.091	

		NH <sub>3</sub> -N	0.0227	0.01625	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至东部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850t/a		COD	/	/	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至东部污水处理厂。
		SS	/	/	
		氨氮	/	/	
		BOD	/	/	
水浴冷却废水 440t/a		Ca <sup>2+</sup> 、Mg <sup>2+</sup>	/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至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气②		NMHC	/	0.0576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表C.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甲醇	/	0.013	
		乙酸乙酯	/	0.003	
		甲苯	/	0.0016	
		丙酮	/	0.0017	
		甲苯	/	/	
		NMHC	/	/	
危险废物③		一次清洗废液	5	0	暂存危废固废库，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实验废液	80	0	
		沾染性废弃物	1	0	
		废活性炭	尚未产生	0	
备注：①此栏数据是根据环评估算；②由监测数据计算得；③由实际调试期间产生情况估算。					

## 六、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边环境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各级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目前周围的实际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与环评期间基本相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3，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 保护项目评价地段地表水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 (2) 保护项目区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
- (3) 保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噪声达到3类标准。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7。

表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坐标(经纬度)	环境保护	规模	相对厂	相对于	环境功能
----	---------	------	----	-----	-----	------

要素	X	Y	目标名称		址方位	厂界距离 (m)	
空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		慈湖河	小型	W	3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 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新建项目在园区内,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根据前文所述，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马鞍山慈湖高新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执行环境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在切实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防范、应急对策、措施，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的前提下，项目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将得到应有的保证。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国我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附：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

###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90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1.72%。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1。

项目在试运营期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投资	实际投资	效果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1座生活污水化粪池。	100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实验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废气	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2根27m排气筒(DA001)排放。	18	4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表C.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2	5	降噪效果不低于25dB(A),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新建1座危险固废库。设置若干垃圾桶。	20	25	危险固废临时堆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零排放。	
排污口设置	实验室、库房、危废库、化粪池重点防渗	10	15	规范化设置,满足排放要求。	
	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现有雨水及污水管网				
合计	-	150	155	-	

表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内容、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内容	项目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落实
2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900m <sup>3</sup> /a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48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实验二三次仪器洗涤废水产生量为850m <sup>3</sup> /a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慈湖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50m <sup>3</sup> /a,冷却水、水浴废水产生量为440m <sup>3</sup>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	落实
3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设备已安装减振基座;已采购低噪实验设备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4	新建危险固废库1间,位于实验室西侧,建筑面积约15m <sup>2</sup>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一般固废库。	/	已新建危险固废库1间,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危废等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厂内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无一般固废库。	落实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及仪器

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MYQ006)	0.07mg/m <sup>3</sup>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MYQ135) ; ATDS-50A 全自动热解吸仪 (HMYQ136)	0.004mg/m <sup>3</sup>
		丙酮			0.01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HMYQ004)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1690KJ 气相色谱仪 (AC-001-1)	2mg/m <sup>3</sup>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MYQ130-02)	/
备注	★为分包项目，数据由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31212051124）提供。				

##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将采取如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做好采样前的准备工作；
- 2、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5、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以保证验收监测样品采集的代表性、分析结果



的准确性、可靠性；

6、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验收监测结果和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测试前、后均要用标准声源校核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若大于 $\pm 0.5\text{dB}$ 测试数据无效。

2、在规定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试；

3、监测结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监测

为了准确、全面的反应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和厂界噪声。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车间南窗 G1、车间南门 G2、车间东窗 G3、车间北窗 G4	NMHC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上风向 A、下风向 B、下风向 C、下风向 D	NMHC、甲苯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NMHC、甲醇、丙酮、乙酸乙酯、甲苯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情况说明：实际乙腈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因此未检测。

表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时间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hpa)	主导风向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1.9-9.5	3.1-3.6	101.65-102.09	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2.6-7.2	2.2-2.4	102.13-102.53	西北

## 二、噪声监测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3。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厂房 边界噪声	东边界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边界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北边界	等效 A 声级 Lep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项目监测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期间进行（监测报告另见附件），监测期间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主体工程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采样地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42	0.0290	0.0158	0.0147
	第二次	0.0114	0.0143	0.0116	0.0143
	第三次	0.0104	0.0144	0.0155	0.0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08	1.26	1.20	1.16
	第二次	1.12	1.13	1.13	1.20
	第三次	1.11	1.19	1.14	1.15
采样地点		厂房外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车间南窗-G1	车间南门-G2	车间东窗-G3	车间北窗-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83	2.02	1.56	1.49
	第二次	1.78	1.75	1.71	1.57
	第三次	1.72	1.73	1.73	1.70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采样地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25	0.0147	0.0147	0.0167
	第二次	0.0132	0.0144	0.0146	0.0154
	第三次	0.0084	0.0144	0.0097	0.016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38	1.47	1.43	1.41
	第二次	1.33	1.47	1.40	1.49
	第三次	1.34	1.46	1.39	1.40
采样地点		厂房外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车间南窗-G1	车间南门-G2	车间东窗-G3	车间北窗-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59	1.60	1.64	1.66
	第二次	1.63	1.68	1.63	1.58
	第三次	1.58	1.58	1.57	1.62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 NMHC 厂界监测浓度范围为 1.08-1.47mg/m<sup>3</sup>; 厂房外监测浓度范围为 1.49-2.02mg/m<sup>3</sup>; 甲苯厂界监测浓度范围为 0.0084-0.029mg/m<sup>3</sup>;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 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相关控制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甲苯<0.4mg/m<sup>3</sup>), 达标率为 100%。

##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DA001)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烟道直径	0.8 m					
排气筒高度	27 m					
运行负荷	>75 %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烟气流速 (m/s)	4.6	4.6	4.8	4.7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5	2.8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13	8353	8623	8463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57	7410	7688	751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30	2.39	2.2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8	0.01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烟气流速 (m/s)	4.8	4.8	4.7	4.8
	烟气含湿量 (%)	2.4	2.8	2.2	2.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04	8672	8514	863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779	7703	7594	769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5</sup>	<3.08×10 <sup>-5</sup>	<3.04×10 <sup>-5</sup>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3	0.02	0.03
		排放速率 (kg/h)	3.89×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2.57×10 <sup>-4</sup>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1	0.039	0.063	0.068	
	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4.78×10 <sup>-4</sup>	5.21×10 <sup>-4</sup>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烟气流速 (m/s)		4.5	3.5	3.2	3.7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61	6294	5760	6705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96	5705	5211	607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6	2.48	2.34	2.4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12	0.015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10	<0.012
	烟气流速 (m/s)		3.1	2.4	2.3	2.6
	烟气含湿量 (%)		2.4	2.2	2.7	2.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32	4298	4228	4719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94	3901	3821	427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5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55×10 <sup>-5</sup>	1.56×10 <sup>-5</sup>	1.53×10 <sup>-5</sup>	1.88×10 <sup>-5</sup>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6	0.09	0.07
		排放速率 (kg/h)	2.55×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3.44×10 <sup>-4</sup>	2.78×10 <sup>-4</sup>
	乙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3	0.033	0.091	0.066
	乙酯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2.83×10 <sup>-4</sup>

表 7-3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DA002)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烟道直径	0.8 m					
排气筒高度	27 m					
运行负荷	>75 %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烟气流速 (m/s)		6.9	6.8	6.8	6.8
	烟气含湿量 (%)		2.2	2.8	2.7	2.6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437	12360	12283	1236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28	10983	10929	1101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2.04	2.13	2.0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3	0.02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6.9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5	2.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65	12516	12503	12528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82	11131	11137	1115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0	0.030	0.021	0.037
		排放速率 (kg/h)	6.71×10 <sup>-4</sup>	3.34×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4.13×10 <sup>-4</sup>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	0.04	0.06	0.04
		排放速率 (kg/h)	3.35×10 <sup>-4</sup>	4.45×10 <sup>-4</sup>	6.68×10 <sup>-4</sup>	4.83×10 <sup>-4</sup>
乙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8	0.078	0.056	0.064	
乙酯	排放速率 (kg/h)	6.49×10 <sup>-4</sup>	8.68×10 <sup>-4</sup>	6.24×10 <sup>-4</sup>	7.14×10 <sup>-4</sup>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年 12月12日	烟气流速 (m/s)		3.7	3.6	3.6	3.6
	烟气含湿量 (%)		2.9	2.4	2.3	2.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46	6503	6432	656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13	5934	5866	597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2	2.64	2.71	2.6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6	<2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6	<0.012	/
	烟气流速 (m/s)		3.5	3.3	3.3	3.4
	烟气含湿量 (%)		2.4	2.5	2.1	2.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72	6031	6014	6106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17	5480	5484	556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5</sup>	<2.19×10 <sup>-5</sup>	<2.19×10 <sup>-5</sup>	<2.22×10 <sup>-5</sup>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6	0.11	0.08
		排放速率 (kg/h)	4.00×10 <sup>-4</sup>	3.29×10 <sup>-4</sup>	6.03×10 <sup>-4</sup>	4.44×10 <sup>-4</sup>
乙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9	0.073	0.087	0.073	
乙酯	排放速率 (kg/h)	3.37×10 <sup>-4</sup>	4.00×10 <sup>-4</sup>	4.77×10 <sup>-4</sup>	4.05×10 <sup>-4</sup>	

根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中废气排放浓度情况如下：

NMHC 监测浓度范围为 2.04-2.56mg/m<sup>3</sup>（小于 60mg/m<sup>3</sup>），监测速率范围为 0.012-0.019kg/h（小于 2.0kg/h）；

甲醇监测浓度均小于 2mg/m<sup>3</sup>（小于 50mg/m<sup>3</sup>），监测速率均小于 0.018kg/h（小于 3.0kg/h）；

甲苯监测值均低于检出限 0.004mg/m<sup>3</sup>（小于 20mg/m<sup>3</sup>）；监测速率均小于 3.11×10<sup>-5</sup>

(小于 0.2kg/h)；

丙酮监测浓度范围为 0.02-0.09mg/m<sup>3</sup> (小于 40mg/m<sup>3</sup>)，监测速率范围为小于 3.89 × 10<sup>-4</sup> kg/h (小于 2.0kg/h)；

乙酸乙酯监测浓度范围为 0.033-0.101mg/m<sup>3</sup> (小于 40mg/m<sup>3</sup>)，监测速率小于 7.86 × 10<sup>-4</sup> kg/h (无限值)；

根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2 中废气排放浓度情况如下：

NMHC 监测浓度范围为 2.08-2.72mg/m<sup>3</sup> (小于 60mg/m<sup>3</sup>)，监测速率范围为 0.016-0.023kg/h (小于 2.0kg/h)；

甲醇监测浓度范围为 2-8mg/m<sup>3</sup> (小于 50mg/m<sup>3</sup>)，监测速率均小于 0.049kg/h (小于 3.0kg/h)；

甲苯监测浓度范围为 0.004-0.06mg/m<sup>3</sup> (小于 20mg/m<sup>3</sup>)；监测速率均小于 6.71 × 10<sup>-4</sup> (小于 0.2kg/h)；

丙酮监测浓度范围为 0.03-0.11mg/m<sup>3</sup> (小于 40mg/m<sup>3</sup>)，监测速率范围为小于 6.68 × 10<sup>-4</sup> kg/h (小于 2.0kg/h)；乙酸乙酯监测浓度范围为 0.056-0.087mg/m<sup>3</sup> (小于 40mg/m<sup>3</sup>)，监测速率小于 8.68 × 10<sup>-4</sup> kg/h (无限值)；

根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NMHC、甲醇、甲苯、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相关要求(NMHC<60mg/m<sup>3</sup>、2.0kg/h；甲醇<50mg/m<sup>3</sup>、3.0kg/h；甲苯<20mg/m<sup>3</sup>、0.2kg/h；丙酮<40mg/m<sup>3</sup>、2.0kg/h；)，达标率为 100%。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N1	厂北边界外 1m	10:32-10:42	55
	N2	厂东边界外 1m	10:44-10:54	54
	N3	厂南边界外 1m	10:56-11:06	5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N1	厂北边界外 1m	14:23-14:33	56
	N2	厂东边界外 1m	18:08-18:18	55
	N3	厂南边界外 1m	18:26-18:36	58

根据边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南侧昼夜噪声为 54-5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MHC 0.2467t/a（包含 NMHC、甲苯、乙酸乙酯、丙酮、甲醇）。

根据上文计算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0769t/a（包含 NMHC、甲苯、乙酸乙酯、丙酮、甲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实验室废水由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环评未申请总量，总量计入科创园污水处理站总量内；项目生活污水、水浴、冷却废水接管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未申请总量，总量计入东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指标	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办公生活污水、水浴冷却废水	COD	/	/	/	达标
	NH <sub>3</sub> -N	/	/	/	达标
二、三次清洗废水	纳入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
废气	NMHC	0.0576	0.178	/	达标
	甲苯	0.0016	0.0062	/	达标
	乙酸乙酯	0.003	0.041	/	达标
	丙酮	0.0017	0.0055	/	达标
	甲醇	0.013	0.016	/	达标
	合计	0.0769	0.2492	/	/
	乙腈	/	0.0025	/	无监测方案

### 四、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建设到投入试运行期间，均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防止二次污染，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保证了在主体工程建成从调试期间开始，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项目按



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制度，履行了环保“三同时”的执行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科，由安全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

企业制订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另见附图4），并已下发到各部门，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企业特制定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另见附图），由安全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登记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 3、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企业配备了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检修队伍，在日常生产运行中对所有设备（包括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所有设备已在试生产期投用并运行良好。

## 表8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监测运行工况

2023年12月11-12日，对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二三次清洗废水由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NMHC、甲醇、甲苯、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相关要求（NMHC $<6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甲醇 $<5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甲苯 $<20\text{mg}/\text{m}^3$ 、 $0.2\text{kg}/\text{h}$ ；丙酮 $<4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达标率为100%。

根据前文分析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NMHC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相关控制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甲苯 $<0.4\text{mg}/\text{m}^3$ ），达标率为100%。

### 3、厂界噪声

根据前文分析边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南侧昼夜噪声为54-5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在暂存场所暂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目前实际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为 NMHC 0.0576t/a、甲醇 0.013t/a、甲苯 0.0016t/a、乙酸乙酯 0.003t/a、丙酮 0.0017t/a。

项目目前实际生活污水、水浴冷却废水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 0.195t/a，NH<sub>3</sub>-N 0.01625t/a。

项目目前实际二三次清洗废水排放由科创园处理，不计入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 无，NH<sub>3</sub>-N 无，NMHC0.178t/a、甲醇 0.016t/a、甲苯 0.0062t/a、乙酸乙酯 0.041t/a、丙酮 0.0055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

根据现场考察情况，项目无法进行进气口废气监测，因此只监测了排气筒出口，无法核算废气去除效率。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 6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表 C.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水浴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

项目仪器洗涤废水（二次、三次清洗废水）经科创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固废）100%收集后，采取如下处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渣、一次清洗废液、沾染性废弃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库临时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因此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五、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检修及固废的及时处理处置。
- 2、后期乙腈监测标准发布后，企业根据需求进行监测。

### 六、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附表。

## 附件、附图、附表

### 一·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附件 2：声明确认单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项目备案函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工程验收工况核查情况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11：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附件 12：

附件 13：

附件 14：

### 二·附图

附图1：环保设备竣工公示截图

附图2：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附图3：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4：现场环保设备设施照片

附图5：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6：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7：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8：实验室废气收集集气罩及管线图

附图9：实验废水管网图

三·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收到委托后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12月1日



## 2、声明确认单

### 声明确认单

兹确认：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基础资料由我单位提供，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单位认可，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

特此声明。

确认单位（盖章）：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9日





### 3、营业执照



#### 4、法人身份证



## 5、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备案函

慈湖高新区经贸发展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		项目代码	2303-340561-04-01-336162	
项目法人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MA2U2PFQ5A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科学		国标行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陶甸路155号宁马科创园4号楼四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7000平米厂房,新增配置台式通风橱、高效液相色谱仪器和气相色谱仪等设备,从事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慈湖高新区经贸发展部 2023年03月14日				
备注	马慈经发〔2023〕15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6、关于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慈环审〔2023〕6号

## 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我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附：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

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液利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3417020900343

签 订 地 点：安徽省马鞍山市

签 订 日 期：2023.02.16

合同专用章

3417020900343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甲方（委托方）：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盛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中马科创园4号楼4层  
 乙方（受托方）：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德生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滨江产业园香江路  
 固定电话：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界、进厂界上进行书面确认。
3. 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清单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 A. 废物所含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称重时之重量为准，甲方以称重单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商量解决。
5. 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处置废物进行双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现场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按双方协议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贵司请联系：0566-2212118    bta@yyep.tech

安徽远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 (元/吨) × 重量 (吨); 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方式核算

1、按批次结算: 甲方支付当前批次 100% 金额的款项, 乙方收到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

2、按月结算: 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 甲方在次月 5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次月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期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且除他方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该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且应为履行本协议外, 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另有要求必须披露者, 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 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协议将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时, 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 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未在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 甲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 属于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 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思协商, 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 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欢迎您联系: 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附件1: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综合利用	50	桶装	
沾染性废弃物	900-041-49	固态	焚烧处置	5	箱装	
过滤废弃物	900-041-49	固态	焚烧处置	2	袋装	



## 8、工程验收工况核查

### 工程验收工况核查表

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9、检测报告

	<b>华梦检测</b> H.M Testing Technology		191212051453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HMT20231211-04		
项目名称: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p>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骑缝章均视作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存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性宣传。
- 六、我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邮编：243000

电话：0555-8333100

传真：0555-8333100


网址：www.ahhmhb.net

HMT20231211-04

第 1 页 共 11 页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采（接）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12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2 月 11-14 日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甲苯、丙酮； (2) 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 (3)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3-9 页。		
检测结论	本报告只对样品进行检测，不作结论。		
编制人：	张夏		
审核人：	相艳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b.net

安徽华梦检测

HMT20231211-04

第 2 页 共 11 页

###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MYQ006)	0.07mg/m <sup>3</sup>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MYQ135); ATDS-50A 全自动热解吸仪 (HMYQ136)	0.004mg/m <sup>3</sup>	
				甲苯	0.01mg/m <sup>3</sup>
				丙酮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HMYQ004)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1690KJ 气相色谱仪 (AC-001-1)	2mg/m <sup>3</sup>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MYQ130-02)	/	
以下空白					
备注	★为分包项目，数据由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31212051124）提供。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hmhb.net

HMT20231211-04

第 3 页 共 11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烟道直径	0.8 m					
排气筒高度	27 m					
运行负荷	>75 %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烟气流速 (m/s)	4.6	4.6	4.8	4.7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5	2.8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13	8353	8623	8463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457	7410	7688	751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30	2.39	2.2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8	0.01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烟气流速 (m/s)	4.8	4.8	4.7	4.8	
	烟气含湿量 (%)	2.4	2.8	2.2	2.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04	8672	8514	863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779	7703	7594	769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5</sup>	<3.08×10 <sup>-5</sup>	<3.04×10 <sup>-5</sup>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3	0.02	0.03
		排放速率 (kg/h)	3.89×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2.57×10 <sup>-4</sup>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1	0.039	0.063	0.068
		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4.78×10 <sup>-4</sup>	5.21×10 <sup>-4</sup>
点位 示意图	<pre> graph LR     A[废气] --&gt; B[废气处理装置]     B --&gt; C[排气筒出口 C]   </pre>					
备注	“C”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bb.net

HMT20231211-04

第 4 页 共 11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烟道直径	0.8 m					
排气筒高度	27 m					
运行负荷	>75 %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烟气流速 (m/s)	4.5	3.5	3.2	3.7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61	6294	5760	6705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96	5705	5211	607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6	2.48	2.34	2.4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12	0.015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10	<0.012
	烟气流速 (m/s)	3.1	2.4	2.3	2.6	
	烟气含湿量 (%)	2.4	2.2	2.7	2.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32	4298	4228	4719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94	3901	3821	427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5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55×10 <sup>-5</sup>	1.56×10 <sup>-5</sup>	1.53×10 <sup>-5</sup>	1.88×10 <sup>-5</sup>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6	0.09	0.07
		排放速率 (kg/h)	2.55×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3.44×10 <sup>-4</sup>	2.78×10 <sup>-4</sup>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3	0.033	0.091	0.066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2.83×10 <sup>-4</sup>
点位 示意图	<pre> graph LR     A[废气] --&gt; B[废气处理装置]     B --&gt; C[排气筒出口 C] </pre>					
备注	“C”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b.net



HMT20231211-04

第 5 页 共 11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烟道直径	0.8 m					
排气筒高度	27 m					
运行负荷	>75 %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烟气流速 (m/s)	6.9	6.8	6.8	6.8	
	烟气含湿量 (%)	2.2	2.8	2.7	2.6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437	12360	12283	1236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28	10983	10929	1101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2.04	2.13	2.0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3	0.02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2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6.9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5	2.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65	12516	12503	12528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82	11131	11137	1115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0	0.030	0.021	0.037
		排放速率 (kg/h)	6.71×10 <sup>-4</sup>	3.34×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4.13×10 <sup>-4</sup>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	0.04	0.06	0.04
		排放速率 (kg/h)	3.35×10 <sup>-4</sup>	4.45×10 <sup>-4</sup>	6.68×10 <sup>-4</sup>	4.83×10 <sup>-4</sup>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8	0.078	0.056	0.064
		排放速率 (kg/h)	6.49×10 <sup>-4</sup>	8.68×10 <sup>-4</sup>	6.24×10 <sup>-4</sup>	7.14×10 <sup>-4</sup>
点位 示意图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mhjhb.net

HMT20231211-04

第 6 页 共 11 页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源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烟道直径	0.8 m					
排气筒高度	27 m					
运行负荷	>75 %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烟气流速 (m/s)	3.7	3.6	3.6	3.6	
	烟气含湿量 (%)	2.9	2.4	2.3	2.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46	6503	6432	656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13	5934	5866	597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2	2.64	2.71	2.6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6	<2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6	<0.012	/
	烟气流速 (m/s)	3.5	3.3	3.3	3.4	
	烟气含湿量 (%)	2.4	2.5	2.1	2.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72	6031	6014	6106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17	5480	5484	556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5</sup>	<2.19×10 <sup>-5</sup>	<2.19×10 <sup>-5</sup>	<2.22×10 <sup>-5</sup>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6	0.11	0.08
		排放速率 (kg/h)	4.00×10 <sup>-4</sup>	3.29×10 <sup>-4</sup>	6.03×10 <sup>-4</sup>	4.44×10 <sup>-4</sup>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9	0.073	0.087	0.073
		排放速率 (kg/h)	3.37×10 <sup>-4</sup>	4.00×10 <sup>-4</sup>	4.77×10 <sup>-4</sup>	4.05×10 <sup>-4</sup>
	点位 示意图					
	备注	“C”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

邮编：243000

网址：www.abhmbb.net

HMT20231211-04

第 7 页 共 11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阴			
	风向	北			
	风速 (m/s)	3.1-3.6			
	温度 (°C)	1.9-9.5			
	气压 (kPa)	101.65-102.09			
采样地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42	0.0290	0.0158	0.0147
	第二次	0.0114	0.0143	0.0116	0.0143
	第三次	0.0104	0.0144	0.0155	0.01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08	1.26	1.20	1.16
	第二次	1.12	1.13	1.13	1.20
	第三次	1.11	1.19	1.14	1.15
采样地点		厂房外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车间南窗-G1	车间南门-G2	车间东窗-G3	车间北窗-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83	2.02	1.56	1.49
	第二次	1.78	1.75	1.71	1.57
	第三次	1.72	1.73	1.73	1.70
现场监测 点位图					
备注	A、B、C、D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 A 点为参照点，B 点、C 点、D 点为监控点，以上各监控点测值未扣除参照点测值；G1、G2、G3、G4 为厂房门窗处。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HMT20231211-04

第 8 页 共 11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m/s)	2.2-2.4			
	温度 (°C)	2.6-7.2			
	气压 (kPa)	102.13-102.53			
采样地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25	0.0147	0.0147	0.0167
	第二次	0.0132	0.0144	0.0146	0.0154
	第三次	0.0084	0.0144	0.0097	0.016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38	1.47	1.43	1.41
	第二次	1.33	1.47	1.40	1.49
	第三次	1.34	1.46	1.39	1.40
采样地点		厂房外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结果			
		车间南窗-G1	车间南门-G2	车间东窗-G3	车间北窗-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59	1.60	1.64	1.66
	第二次	1.63	1.68	1.63	1.58
	第三次	1.58	1.58	1.57	1.62
现场监测 点位图					
备注	A、B、C、D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 A 点为参照点，B 点、C 点、D 点为监控点，以上各监控点测值未扣除参照点测值；G1、G2、G3、G4 为厂房门窗处。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hb.net

HMT20231211-04

第 9 页 共 11 页

##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 年 12 月 11 日：天气阴，风速 3.1 m/s； 2023 年 12 月 12 日：天气阴，风速 2.2 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N1	厂北边界外 1m	10:32-10:42	55
	N2	厂东边界外 1m	10:44-10:54	54
	N3	厂南边界外 1m	10:56-11:06	5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N1	厂北边界外 1m	14:23-14:33	56
	N2	厂东边界外 1m	18:08-18:18	55
	N3	厂南边界外 1m	18:26-18:36	5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mhdb.net

HMT20231211-04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录：

##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05	0.03	0.02	0.05	0.06	0.09
异丙醇	0.034	0.035	0.031	0.042	0.035	0.045
正己烷	0.095	0.101	0.092	0.188	0.177	0.170
乙酸乙酯	0.101	0.039	0.063	0.073	0.033	0.091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正庚烷	0.022	0.020	0.017	0.027	0.025	0.022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004	ND	ND	0.005	0.004	0.004
乙酸丁酯	0.040	0.027	0.033	0.026	0.024	0.026
环戊酮	0.033	0.029	0.027	0.027	0.027	0.027
乙苯	0.018	0.015	0.013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34	0.033	0.031	0.037	0.030	0.036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0.018	0.020	0.018	0.016	0.016	0.016
2-庚酮	0.012	0.011	0.010	0.010	0.009	0.010
苯甲醛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0.008
1-癸烯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0.035	0.025	0.023	0.030	0.021	0.024
2-壬酮	0.009	0.010	0.009	ND	0.009	ND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6号23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bb.net

HMT20231211-04

第 11 页 共 11 页

##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03	0.04	0.06	0.07	0.06	0.11
异丙醇	ND	ND	ND	0.036	0.036	0.043
正己烷	0.231	0.195	0.166	0.332	0.306	0.311
乙酸乙酯	0.058	0.078	0.056	0.059	0.073	0.087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正庚烷	0.042	0.043	0.038	0.035	0.033	0.034
乳酸乙酯	ND	ND	ND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0.060	0.030	0.021	ND	ND	ND
乙酸丁酯	0.038	0.048	0.036	0.026	0.027	0.028
环戊酮	0.029	0.029	0.027	0.027	0.027	0.027
乙苯	0.040	0.031	0.027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29	0.013	0.011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34	0.035	0.031	0.034	0.039	0.038
邻二甲苯	0.007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0.022	0.021	0.020	0.016	0.016	0.016
2-庚酮	0.013	0.013	0.011	0.010	0.010	0.010
苯甲醛	0.011	0.010	0.009	0.008	0.008	0.008
1-癸烯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	0.028	0.036	0.026	0.023	0.022	0.025
2-壬酮	0.011	0.010	0.009	0.009	0.009	0.009
1-十二烯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报告结束—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6 号 23 栋  
电话/传真：0555-8333100邮编：243000  
网址：www.ahhmbb.net

## 12、污水处理合同

## 实验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马鞍山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自然环境，造福人类，同时确保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按照园区主管部门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委托实验废水处理协议。

第一条，允许接纳标准：

序号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
1	实验室清洗水	pH: 5-7
		COD≤1500 mg/L
		SS≤1000 mg/L
		LAS≤ 50 mg/L
		氨氮≤30 mg/L
		总磷≤4 mg/L



##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环评要求：纳入医药平台废水系统前，甲方实验容器中原液及第一二道洗水作为危废处理，进水为实验容器中第三四道洗水。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禁止排入处理系统。

二、废水采用管道方式输送，废水计量采用独立水表形式。

三、检测取样由乙方主要负责，甲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出现异常结果情况，乙方在24小时内通报甲方。甲方如对乙方化验值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提出异议，平行水样进行复测或交第三方检测进一步核实。

四、乙方要保障收集系统和并网排污管道以及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定需停止进水的，原则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甲方，并做好记录。

五、乙方有督促甲方将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纳入处理设施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进入系统的废水必须符合合同要求的实验废水水质、水量的要求。严禁将其它任何形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废水、废液排入管网。

六、甲方发生移交、转让、变更等情况。交接双方须向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七、乙方发现来水问题需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甲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并给予更正，较严重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接受来水。

### 第三条，收费及计量：

一、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基本运行费公摊费用，计费方法根据入驻企业的租赁面积比进行公摊，详见附件2。

二、吨水费用按附件1计收。本项目环评核定水量为 12.87 吨/月，超过环评核定水量的部分，按照基础水价的 150%收取。

三、废水处理费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基本运行公摊费用和水表实际计量费用。

四、本收费计价暂为暂定价，后期根据园区总水量进行费用调整，浮动收费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满足价格调整条件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价格。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实验废水的接



纳。

二、乙方发现甲方超标排放，可向甲方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限期不按要求整改的，根据情节轻重，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接纳处理。

**第五条，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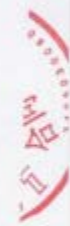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一、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10月31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签字: 周盛峰

日期: \_\_\_\_\_

(乙方):  (公章)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_\_\_\_\_

付款信息:

名称: 马鞍山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天门大道北段 1033 号研发楼 5 楼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555900483910401

附件 1: 浮动收费方案

A、50%水量 (20 吨/天) 以下, 收费方法如下:

采取“基本运行费+吨水费用”方法, 基本运行费用由人工费、维保费用和其他费用 (管理费、利润、税金) 构成, 合计 31100 元/月, 吨水费用由分析试剂、药剂费、水电费构成, 经核算, 吨水费用为 132.6 元/吨。

- (1) 基本运行费: 31100 元, 由入驻企业按实际使用面积占比予以分摊;
- (2) 吨水费用: 132.6 元/吨。

B、50%水量以上 75%以下 (20-30 吨/天):

随着人工增加, 取样频次和环境风险增加, 管理难度同步增加, 基本运行费用增加, 依然由各企业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占比予以分摊。吨水费用同步调整并降低。

- (1) 基本运行费: 50500 元/月;
- (2) 吨水费用: 120.8 元/吨。

C、75%以上 (30-40 吨/天):

- (1) 基本运行费: 50500 元/月;
- (2) 吨水费用: 98.5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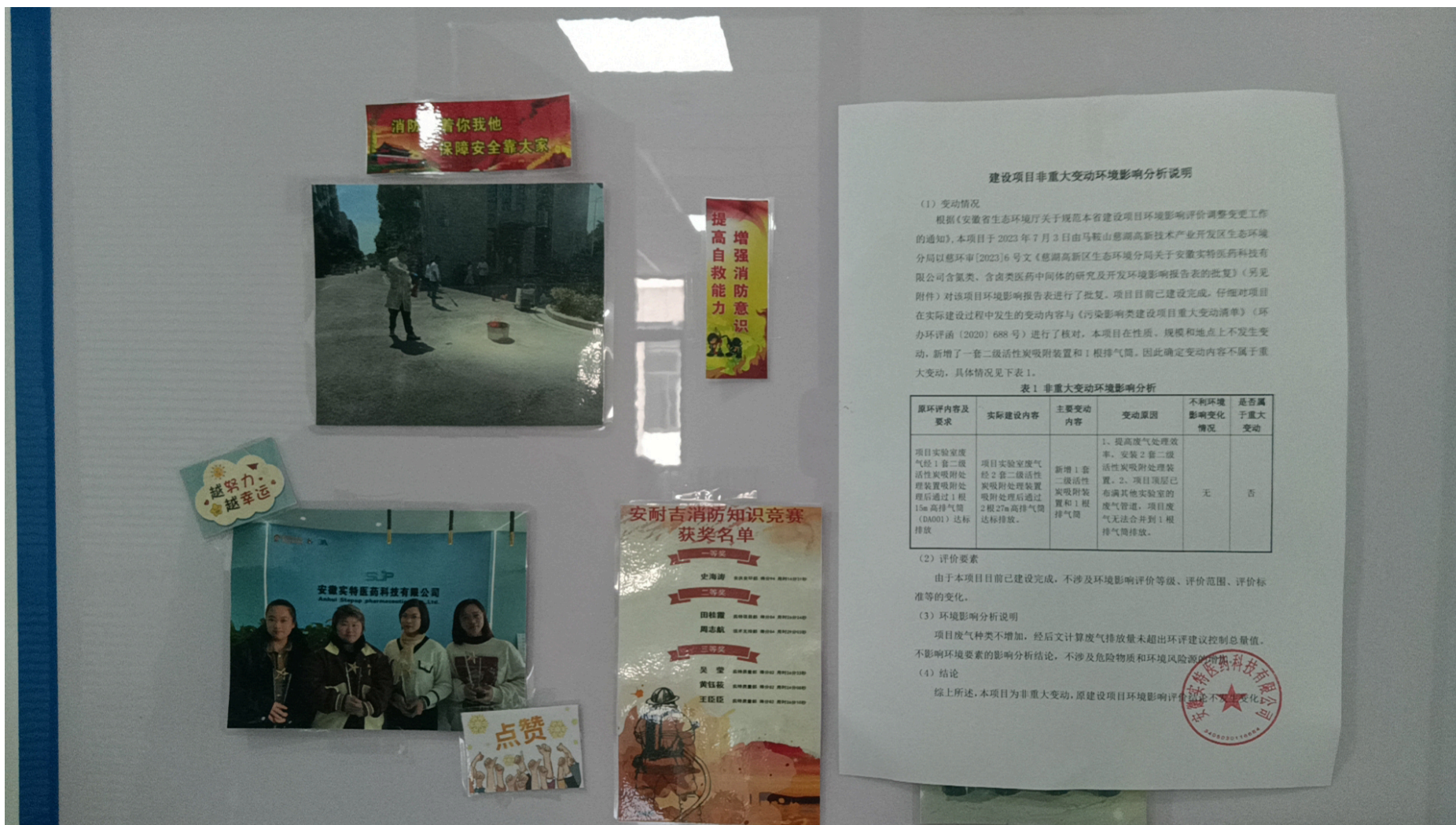
附件 2：基础费用公摊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面积	基础费用
1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	4920.3m <sup>2</sup>	13072 元/月
2	安徽乐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8.37m <sup>2</sup>	7488 元/月
3	马鞍山诺恩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3m <sup>2</sup>	5853 元/月
4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64m <sup>2</sup>	4687 元/月
	合计	11705.67m <sup>2</sup>	31100 元/月

注：如有调整，乙方及时向所有入驻企业书面通报并**按照实际情况收取。**



## 12、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 变动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于2023年7月3日由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审[2023]6号文《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仔细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核对，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和地点上不发生变动，新增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排气筒。因此确定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1。

表1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排气筒	1、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安装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项目顶层已布满其他实验室的废气管道，项目废气无法合并到1根排气筒排放。	无	否

#### (2) 评价要素

由于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的变化。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废气种类不增加，经后文计算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建议控制总量值。不影响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涉及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的变化。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非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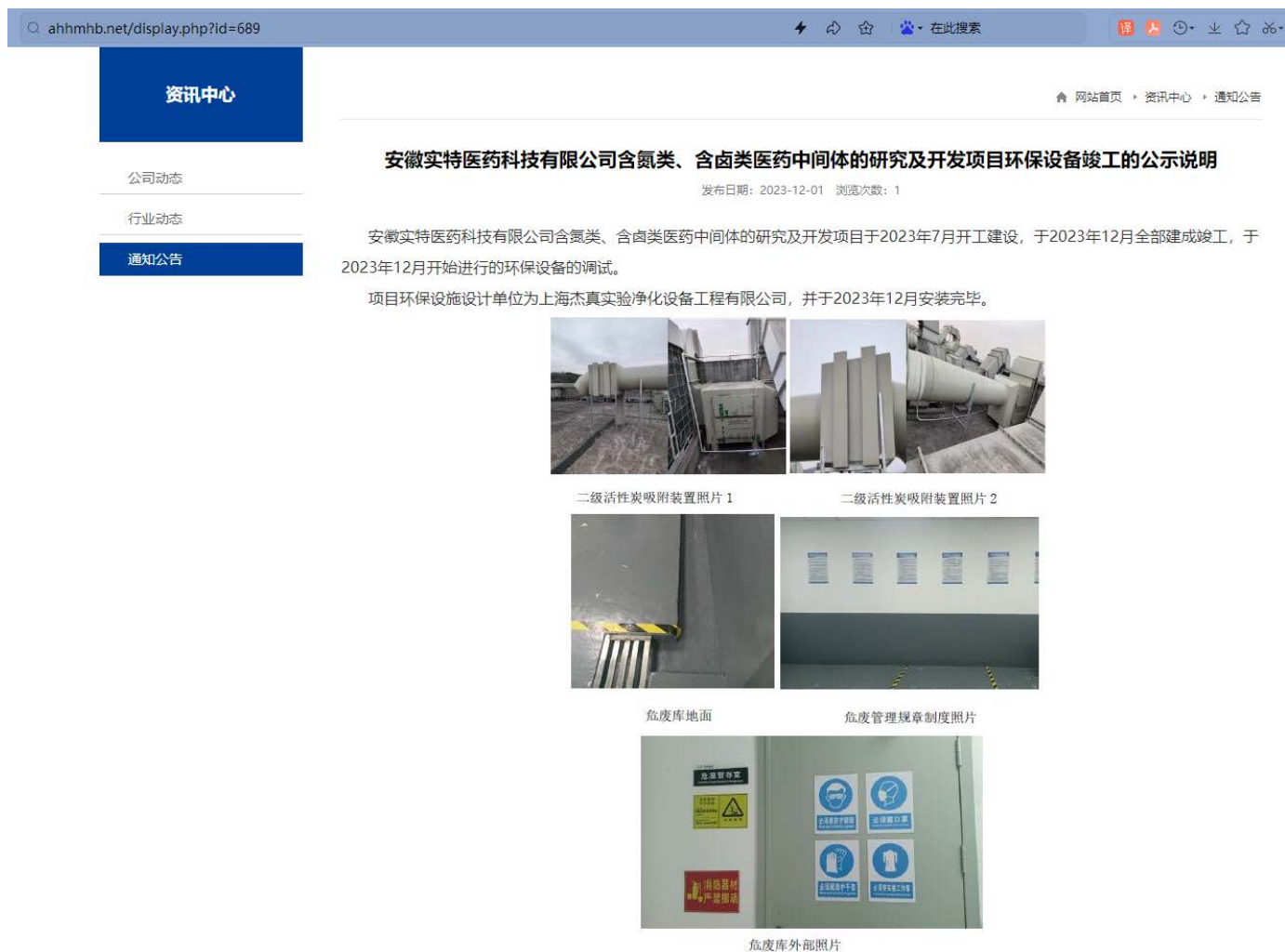


图 1 环保设备竣工公示截图





图 2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截图



图3 现场采样照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2



危废库内部照片



危废库外部照片

图 4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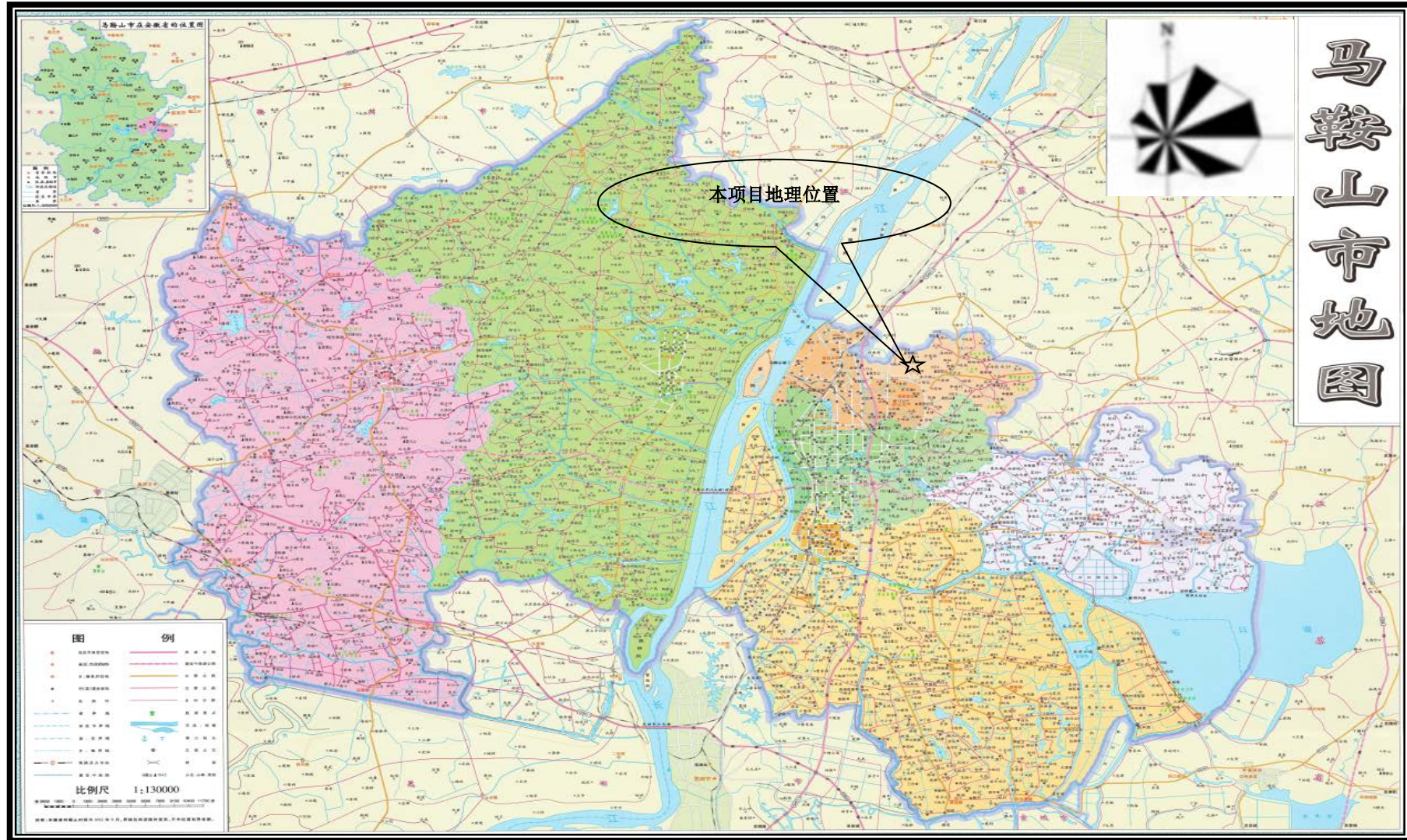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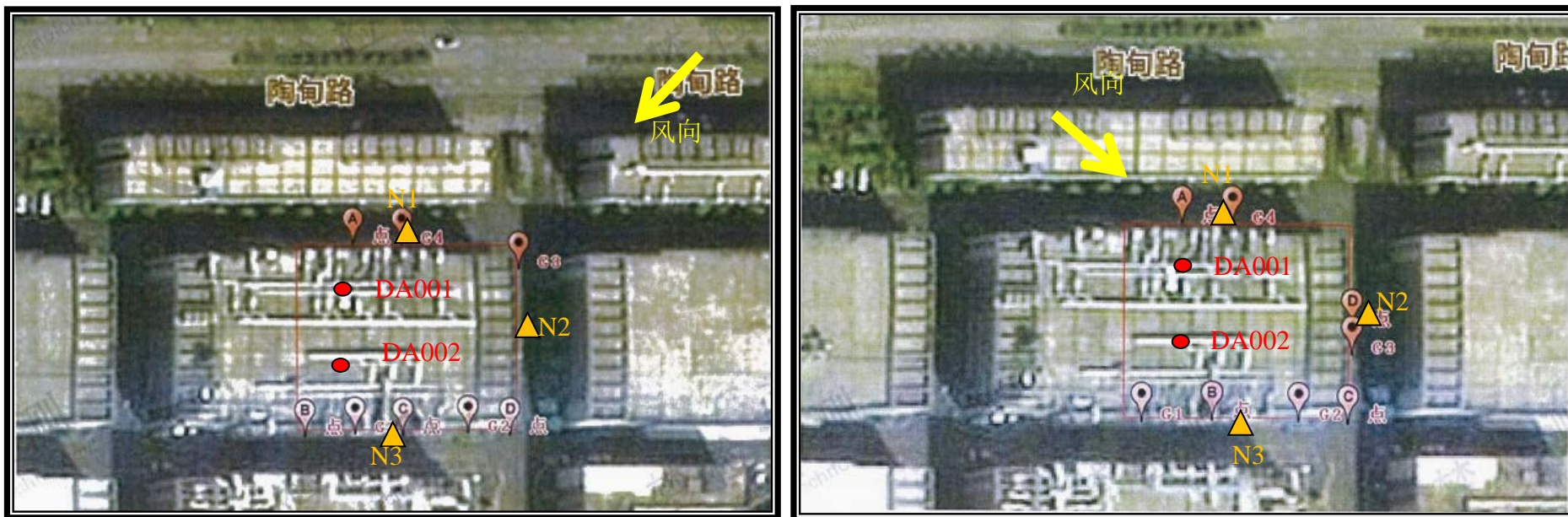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3年12月11日监测点位图

2023年12月12日监测点位图

图6 项目监测点位图 (DA00 有组织废气点位、G1-G4, A-D 无组织废气点位、N1-N3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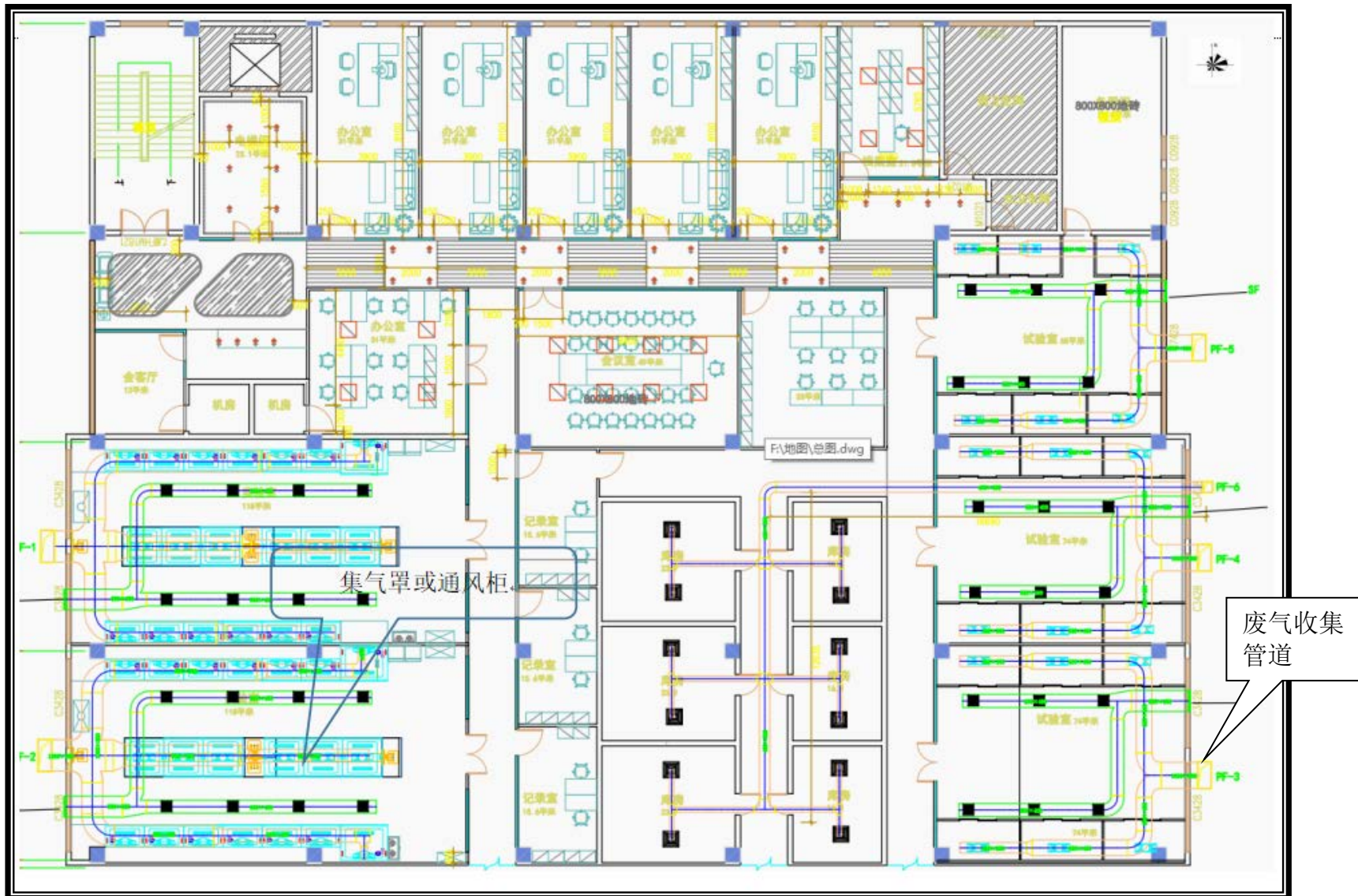


图 8 实验室废气收集集气罩及管线图



图9 实验废水管网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及开发				项目代码	2303-340561-04-01-336162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宁马科创园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 42' 58.2" E: 118° 34' 0.222"				
	设计研发能力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 45kg/a				实际研发能力	含氮类、含卤类医药中间体 45kg/a		环评单位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需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杰真实验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杰真实验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194 万 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MA2U2PFQ5A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4	0	0.194			0.194			+0.194	
	化学需氧量			300	0.227	0.032	0.195			0.195			+0.195	
	氨氮			35	0.0227	0.00645	0.01625			0.01625			+0.01625	
	石油类													
	废气				4800	0	4800			4800			+48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864	0.00864	0				0			+0.008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	/	0.0576			0.0576			+0.0576	
	甲苯				/	/	0.0016			0.0016			+0.0016	
	乙酸乙酯				/	/	0.003			0.003			+0.003	
	丙酮				/	/	0.0017			0.0017			+0.0017	
	甲醇				/	/	0.013			0.013			+0.013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